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和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

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和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宏桂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和战略投资者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同时，战略投资者入股后，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